

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办公室文件

京教院党办发〔2024〕2号



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《北京教育学院党员干部教育培训 联席会议工作制度》的通知

各二级党组织、各部门：

经学院四届党委常委会第18次会议研究决定，现将《北京教育学院党员干部教育培训联席会议工作制度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抓好落实。

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办公室

2024年4月15日

北京教育学院

党员干部教育培训联席会议工作制度

第一条 为加强对党员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的指导，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，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，结合学院工作实际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党员干部教育培训联席会（以下简称“联席会”）是组织、协调、检查、指导学院党员干部教育培训的工作机构，联席会成员由党委主要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，根据工作需要可适时吸收其他相关部门参加。联席会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党委组织部（统战部），负责联席会具体工作。

第三条 联席会的主要任务：

（一）贯彻落实上级党组织关于加强党员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的安排部署，研究、讨论学院党员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的中长期规划、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；

（二）定期研究学院党员干部教育培训中存在的主要问题，有针对性地提出改进工作的要求、措施；

（三）统筹整合学院党员干部教育培训各类要素资源，形成工作合力；

（四）指导和督促基层党组织开展党员干部教育培训工作；

(五)开展调查研究，探索党员干部教育培训的新途径、新方法，总结和宣传党员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经验、做法和成效；

(六)协调解决其他有关事项。

第四条 联席会的工作机制：

(一)联席会在学院党建工作领导小组（以下简称“领导小组”）指导下开展工作，定期向领导小组汇报年度党员干部教育培训情况；

(二)联席会原则上每半年召开一次，也可根据需要随时召开。会议一般由党委主要负责人召集，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落实；

(三)联席会的召开要安排专人进行会议记录。联席会办公室负责牵头协调、督促、检查各成员部门落实年度党员干部教育培训工作计划的情况，并在联席会上通报。

第五条 本文件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由党委组织部（统战部）负责解释。